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228)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及
- (2) 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分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妥登記以及歸檔之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亦會於同日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將以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作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通函內詳細載列包銷商可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之情況。倘若供股的條件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時間）未能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豁免，又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倘若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的日期之前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須就此承擔供股或許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

茲提述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內容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以及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

呈之決議案，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內採用之詞語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每一(1)現有\$0.01港元股份可得四(4)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及發行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和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負債以及作為營運資金	202,669,000 (85.10%)	35,495,000 (14.9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202,669,000 (85.10%)	35,495,000 (14.90%)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	202,669,000 (85.10%)	35,495,000 (14.9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在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1,254,139股。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方可成為無條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仕（包括冼先生和羅小姐，其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01,87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不包括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股份的利息），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88%）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買賣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採用此買賣安排，須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聯絡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梁肇強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電話號碼為(852) 2919 2919。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因此，並不保證為買賣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以及紅利認股權證

因供股而引致須對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以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換股價以及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將會在供股完成後確認及公佈。本公司將會就此等調整通知各新購股權、首次公開發行後購股權以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分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妥登記以及歸檔之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亦會於同日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將以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作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通函內詳細載列包銷商可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之情況。倘若供股的條件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時間)未能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豁免，又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倘若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的日期之前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須就此承擔供股或許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錫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 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